

亞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

101.09.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1.10.04 亞洲秘字第 101001080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並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，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辦法。
- 第二條 傳染病之界定依經發現疑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者為準，若經發現應即依本要點進行防治及通報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，負責防疫、傳染病防治、疫情諮詢及疫情發布等相關事宜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指揮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。執行督導 7 人由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學院院長、創意領導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之督導。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。
前項有關疫情及應變對策得諮詢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主任及衛生局（所）。至疫情之發布、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，由公共事務室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之相關單位及權責如下：
- 一、學生事務處
- （一）衛生保健組
1.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。
 2.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。
 3.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，受理疫情通報，彙整全校疫情狀況，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，討論疫情防制之道。
 4.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、公告與推動。
 5.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，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。
 6.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。
 7. 協調適當醫院安排病患就醫。
- （二）校安中心
1. 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工作。
 2. 非上班時間本校疫情通報與聯繫。
 3. 協助防疫宣導及疫情管控。
- （三）宿舍服務組
1. 接獲衛生保健組之傳染病通報後，由宿舍管理員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，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，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，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。
 2.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，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，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。
 3. 住宿生若需隔離，安排適當隔離宿舍；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，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。

4.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布。

(四) 生活輔導組

1. 協助罹病學生請假事宜。
2. 協助經濟困難之罹病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3. 國外疫情發生時，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，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，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。
4. 協助通知僑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及完成後續相關檢查。
5.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，給予生活上之協助。
6. 協助罹病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
(五) 諮商輔導組

1. 提供罹病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2. 與導師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上之協助。

(六) 學務處其它組室：依疫情需求，隨時協助支援。

二、國際學院、創意領導中心

(一) 國外疫情發生時，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或陸生，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，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。

(二) 協助通知外籍生或陸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及完成後續相關檢查。

(三) 外籍生或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，給予生活上之協助。

三、總務處

- (一) 防疫所需之儀器、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。
- (二) 消毒用品之管理、補充與發放。
- (三) 校園環境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。
- (四)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。
- (五)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。

四、教務處：安排停課、補(代)課、補考等事宜。

五、人事室：規劃本校罹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、停止上班規定。

六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：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，協助衛生保健組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